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 年全县财政总决算报告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大厂回族自治县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报告 2020 年全县财政总决算情况，并请各位代表以及列席同志提出宝贵意见。

一、2020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0 年以来，财政部门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全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十三五”各项工作完美收官。

（一）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情况：经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2020 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计划为 325900 万元。在落实大规模减税降费、经济增速放缓等情况下，年终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326019 万元，占年初计划的 100.04%，同比增长 6.54%。

2、公共财政支出情况：经县人大第十六届第四次会议批准，

2020年财政公共预算支出计划为400000万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上年结转列支、上级下达转移支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等因素影响，财政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433221万元。年终财政公共预算支出实际完成423900万元，占调整预算数的98%，超出省级考核95%进度要求3个百分点。

3、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按照收支完成情况和当年财政体制计算，2020年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513110万元（含上级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及债务转贷）。减去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支出423900万元、上解上级支出42599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000万元，收支相抵，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6290万元，年末财政滚存结余9321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4、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经过各部门积极努力，全年共争取上级补助收入106711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55222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45997万元，专项转移支付5492万元。

5、预备费支出情况：2020年，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10000万元，全年动用6700万元，占年初预算的67%，其中3460万元专项用于新冠疫情防控。

6、“三公”经费情况：2020年，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1375万元，受疫情影响较上年减少29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35万元，同比减少10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840万元，同比减少189万元，因公出国费用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77254 万元，占年初任务的 9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247765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4934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461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584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3510 万元。

2、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291432 万元，其中：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23965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4934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7032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71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50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支出 70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75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9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 10561 万元。

3、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收入为 306592 万元（含上级补助、上年结转及债务转贷），减去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291432 万元、调出资金 11159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4001 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为 4000 万元，年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实际完成 189 万元，占调整预算数的 5%。其中：利润收入 8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181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实现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5906 万元，当年累计支出 22347 万元，本年结余 3559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资金 21742 万元，年末累计结余 25301 万元，当年实现了收支平衡。

（五）政府债务规模结构情况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底，我县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86822 万元，低于省政府批准我县的债务限额。其中：省财政厅发行的政府债券 86819 万元，其他存量债务余额 3 万元。2020 年应偿还债务本息合计 3276.72 万元，已全部偿还。

二、2020 年财政主要工作

2020 年，财政部门认真执行县人大的第十六届第四次会议批准的预算，积极贯彻落实各项财政政策，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在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深挖税源潜力，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1、**强化征管确保收支平衡。**认真分析国家财税政策调整对财政收入和经济运行的影响，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涵养税源、培植财源，统筹运用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完善财政激励机制，重点扶持优势产业、特色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加强对重点税源的监控和纳税评估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财力支撑。2020 年，我县财政总收入累计完成 465904 万元，占年初计划的 93.9%；其中：地方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326019 万元，占必保目标的 100.04%。全县一般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423900 万元，占调整预算数的 98.13%，其中八项重点支出完成 354253 万元，同

比增加 23847 万元，增长 7.2%。

2、全力以赴争取资金支持。对照国家支持的方向和领域，结合大厂经济发展的实际，加强衔接，及时跟进，有针对性的梳理各类资金项目，确保符合政策的项目得到上级资金支持。2020 年，我县共到位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61459 万元，其中专项转移支付 16441 万元，一般转移支付 45018 万元，比 2019 年同期增加 25651 万元，增长 71.63%。极大的减轻了本级财政的压力，促进了大厂事业稳固、健康有序发展。

3、积极作为申报政府债券。围绕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国家相继出台提高赤字率、发行抗疫特别国债、增加专项债券、继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等一揽子积极财政政策，今年以来，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管理，用足用好新的扶持政策，积极申报债券资金。2020 年，上级下达我县债券资金 3926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112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 10561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7500 万元。充分利用当前较大的举债空间，积极包装项目，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用自有财力大力培育产业，给产业发展壮大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二）注重改善民生，持续提升群众幸福感。

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县一般公共预算用于民生方面支出 34.2 亿元，民生支出占比 80.9%。

1、社会保障水平迈上新台阶。一是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地补偿和失地农民安置、城镇低保、特困人员补助等政策，

建立完善了以养老、医疗、失地、工伤、失业五大险种为主体，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2020年，共计投入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19862万元，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补助资金2191万元。二是积极落实优抚安置政策，累计拨付优抚资金1513万元，切实解决好优抚对象生活困难等实际问题。三是积极落实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合理安排各项补助，投入医疗卫生领域资金共计28099万元，用于支持全民医保制度建设、公立医院改革、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让百姓看得起病、方便看病，放心看病。

2、落实教育事业文化优先发展。一是全面实施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我县执行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800元，初中每生每年1000元（寄宿制每生每年1100元），目前我县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已经高于省定标准。二是全面支持职教中心迁建工作，投入专项资金3600万元用于职中迁建工程建设，确保迁建工程顺利进行。职教中心迁入新校园后，为了确保学校能够正常运转，公用经费标准从原来的每生每年2000元（含取暖费）提高到每生每年3800元（含取暖费）。扩大职业学校规模，提高职业教育质量，提高学生就业质量。三是支持寄宿制学校建设，预计总投资16279万元，保障该项目的顺利启动。同时，投入资金8229万元，全力支持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农村文化建设等，确保教育文化事业取得新的成效。

3、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新冠肺炎防疫工作开展以来，我局迅速采取有力举措，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一是全力

以赴，强化资金保障。2020年，累计拨付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经费10533万元，重点保障县防疫站、县医院、中医院传染病房改造、核酸检测PCR实验室改造、医疗设备购置、防护消杀用品采购等资金需求。二是建章立制，强化资金监管。制定疫情防控资金申请及拨付流程，加强对疫情防控资金使用的事前、事中和事后全流程监管，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建立健全资金使用和物资入库及使用管理等规章制度，确保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

4、全力以赴保障创城攻坚战。县财政积极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年度财政预算做到早安排，早拨付，确保专款专用；坚持未雨绸缪、提早规划，不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调剂调度财政资金，为创城工作提供坚实资金保障。2020年已列入预算支出进度的创城资金5198万元。逐步解决了基础设施配套不到位、不健全，环境“脏乱差”等问题，极大改善了全县整体环境状况，切实把实事办到老百姓的心坎上。

5、集中力量打赢脱贫攻坚战。今年以来，我县共拨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570.32万元。近三年累计拨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0396.60万元，实现了连续三年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逐年递增趋势。一是加强产业扶贫项目绩效评价管理。通过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农业农村局产业扶贫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取得良好效果。二是整改完成国考、省考反馈共性问题。制定完善《大厂回族自治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建立财政扶贫资金支出清单，开展扶贫资金专项检查，确保财政扶贫资金尤其是到户到

人的资金落到实处，目前已全部完成了整改工作。三是确保脱贫攻坚战圆满收官。围绕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和防止致贫返贫两大核心任务，以脱贫防贫“5项重点任务清单”为抓手，有效克服疫情灾情影响，毫不松懈地推进责任、政策和工作落实，全面巩固提升脱贫攻坚质量，圆满完成了脱贫攻坚收官各项任务。

6、全力支持乡村振兴战略。一是积极探索财政投入保障制度。今年共投入“三农”领域资金29352万元，通过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推进筹资酬劳、以奖代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形式，增加对于农村基础设施、环境整治、精神文明建设以及村集体经济的扶持，推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二是加快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15260万元，为符合条件的农民在县城居住提供基础保障。同时，严格落实惠农政策，及时做好各类惠农补贴发放，让农民分享更多改革与发展成果。

（三）深化改革创新，增强财政发展推动力。

1、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全县所有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范畴，“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初步建成。同时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不断提高。

2、积极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监管改革。按照廊坊市全面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目标要求，对我县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摸底，全面掌握我县经营性国有资产情况，加强国

有资本管理，规范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对经营的企业统一纳入国资委企业财务快报系统和年终统计系统，并按要求将经营性国有企业进行产权登记，逐步实施统一监管。

3、扎实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2020年，全县123家行政事业单位已全部开通使用电子票据，累计开具电子票据54000余张。今年5月份，我县通过“河北财政”微信公众号完成了非税收入现场缴费并成功开出第一张电子缴款书。目前公安局收费大厅、各乡镇派出所、不动产等收费服务窗口全部实现了扫码缴费，各学校的小条收费在原有传统缴费模式的基础上，实现了小条扫码缴费。真正做到“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将便民落到实处。

（四）规范用财环境，提升管理效率。

1、全面激发财政金融新活力。一是设立中小微企业委托贷款，2020年，已为12家企业办理委托贷款4700万元。二是设立大厂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已成功获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担保业务许可证，在行政审批局完成注册登记手续，目前已初步具备开展担保业务能力，填补了我县无国有担保公司的空白。三是为解决中小企业贷款难问题，构筑融资平台，设立“政银保”专项资金，全力支持我县向合作银行申请“政银保”信贷业务的中小微企业。切实降低了企业融资成本。四是制定了融资担保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按照3%的上限，对评选业绩突出的前3名融资担保机构平均综合担保费率与3%的差额部分给予担保费补

助。

2、全面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一是根据《大厂回族自治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对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和处置。2020年，共处置资产9662.57万元，其中报废固定资产3760.17万元，调拨固定资产2225.46万元，拍卖固定资产3676.94万元；二是制定印发了《大厂回族自治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规范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行为，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3、政府投资行为更加规范便捷。严格遵守和落实《县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20年，共完成评审工程144项，合计送审金额约6.33亿元，审减金额0.64亿元，平均审减率10.1%。共进行政府采购286项，采购预算总金额59929万元，中标总金额57924万元，节约财政资金2005万元。通过规范财政评审、政府采购行为，为国家节约了巨额资金，实现了财政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

回顾过去的一年，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我县财政运行仍然存在很多困难和问题。财政收入增速放缓，收支矛盾突出，一些部门过“紧日子”的意识不强，“花钱必问效”的绩效管理理念需要进一步深化落实等。对于上述问题，结合审计发现的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和整改。

（一）加强收入组织征管。加强对财政收入形势的动态分析，制定有效增收措施，提高组织收入的均衡性。坚持落实减费降税政策，全力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加大综合治税力度，着力挖潜增收，确保应收尽收，确保完成全年收入目标。

（二）提高预算编审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明确“四本预算”支出范围，将政府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提高政府统筹能力。加强预算项目入库、执行、督导管理，加快项目建设，为预算执行打好基础。建立透明的预算制度，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

（三）推进绩效预算管理改革。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继续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和增加预算绩效评价项目，逐步将预算绩效管理范围覆盖各预算单位和所有财政资金。探索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提升财政精细化管理水平。

（四）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硬化预算约束，加快预算下达和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集中更多财力保障民生支出及重大项目建设需求。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